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联 合 国 | E/C.12/72/D/89/2018 |
| 联合国徽标 |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| Distr.: General16 November 2022Chinese Original: Spanish |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 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89/2018号来文的决定[[1]](#footnote-2)\* [[2]](#footnote-3)\*\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来文提交人： | Victor Wilfredo Cabezudo Anicama和Luz Marlene Juarez Alfaro |
| 据称受害人： | 提交人及其子女 |
| 所涉缔约国： | 西班牙 |
| 来文日期： | 2018年11月28日(首次提交) |
| 事由： | 因向其租赁房屋者非房屋业主而被驱逐 |
| 实质性问题： | 适当住房权 |
| 《公约》条款： | 第十一条第一款 |

1. 2018年11月28日，提交人代表自己和两名未成年子女，向委员会提交了个人来文。2018年12月21日，委员会对来文进行了登记，并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，在来文审议期间暂停驱逐提交人及其子女，或与提交人真诚协商，为其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。

2. 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0日举行会议，鉴于注意到提交人以已经找到替代住房为由要求终止审议来文，所以按照《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议事规则第18条，决定终止对来文的审议。

1. \* 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(2022年9月26日至10月14日)通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2. \*\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：阿斯兰·阿巴希泽、纳迪尔·阿迪洛夫、阿斯拉夫·阿利·考恩耶、劳拉－玛丽亚·克勒丘内安－塔图、彼得斯·森迪·奥莫洛贝·埃穆泽、卢多维克·埃内贝勒、卡拉·瓦妮莎·莱穆斯·德巴斯克斯、社里·侬他梭、莉迪亚·拉芬贝赫、普丽蒂·萨兰、沈永祥、申海洙、罗德里戈·乌普日姆尼和米夏埃尔·温德富尔。按照《公约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议事规则第23条，穆罕默德·阿马尔提和迈克尔·曼西西多·德拉富恩特未参加来文的审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